

经济法专题、资料选编丛书之十八

经济特区、开发区 经济法规简介

沈雯辉 葛恒美 张存懋 戚庆英编

华北人才技术开发公司
河北大学科研处

经济法专题资料选编丛书之十八

经济特区、开发区 经济法规简介

沈雯輝 葛恒美 张存懋 戚庆英編

华北人才技术开发公司

河北大学科研处

《经济法专题、资料选编丛书》目录

本套丛书暂分20册，分期分批付印，现将书目介绍于下：

序号	书名	序号	书名
一	经济法概述 *	十二	商标法概说 *
二	计划法概论 *	十三	广告法概说 *
三	经济合同法概论 *	十四	环境保护法概说 *
四	基本建设法概论	十五	自然资源法概说
五	交通运输法概论 *	十六	农业经济法浅说
六	工业企业法浅说	十七	中外合资企业法概说 *
七	商业法概论 *	十八	经济特区、开发区经济 法规简介 *
八	税法概论 *	十九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
九	金融法概说	二十	食品卫生法浅说 *
十	科学技术法概说 *		
十一	专利法概说 *		

说明：凡带 * 符号的为已出书，其余的将陆续付印。已

出书的可补订，尚未出书的现在即可汇款预订，

预定全套也可，根据需要选订也可。（详见征订

单）邮汇：请寄保定河北大学科研处收。

信汇：开户银行保定北大街办事处青年路信用部

11—106622

经济特区、开发区经济法规简介

(内部教学研究材料)

沈雯辉 葛恒美 张存懋 戚庆英编著

华北人才技术开发公司

河北大学科研处

河北大学印刷厂印刷

前　　言

我国对外开放政策实行了战略性的转变，继设立了四个经济特区后，又增加了14个沿海开放城市。

目前，国内外对我国进一步的开放政策，都有些疑虑，因外国投资者怕我政策多变；国内也有人认为这是一种暂时的对策。为此，必须从国家有关开放城市经济法规方面加以说明，证明我们这样做决不是权宜之计是有长远计划的：充分利用有利的国际环境；对经济发展提出明确要求；选择优越的地理位置；提供良好的基础设施；制定优惠的政策措施；用法律形式来保证投资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供相应的劳动资源、自然资源、技术力量；保证投资环境的安全。

为了适应当前向特区开放城市投资者的需要，现由北京农业大学经济法研究组沈雯辉、葛恒美老师，河北大学法律系张存懋、戚庆英老师收集了有关部分资料整理成册，定名为《特区开放城市经济法》，全书共分五部分，可供国内外到特区投资者参考。

本书在编印过程中，承蒙河北大学科研处、河北大学法律系同志，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由于时间仓促，资料不足，编者水平有限，疏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予以指正。

编　　者

1985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有关经济特区的报导和文章

- 一、中共中央书记处和国务院联合召开座谈会，建议开放十四个沿海港口城市 (1)
- 二、建立经济特区的决策是完全正确的 (4)

第二部分

有关经济特区的经济法规

- 一、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 (10)
- 二、深圳公布新经济法规保障合同当事人权益 (17)
- 三、深圳经济特区涉外经济合同规定 (19)
- 四、深圳经济特区技术引进暂行规定 (30)
- 五、深圳特区的司法 (36)
- 六、特区条例与规定 (39)
- 七、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47)
- 八、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 (50)
- 九、深圳特区商品房产管理规定 (53)

附件：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64)

第三部分

有关投资和优惠待遇

- 一、投资保障和优惠待遇 (68)
- 二、投资优惠措施 (73)
- 三、汕头经济特区投资条件 (76)
- 四、欢迎投资门类及优惠待遇 (80)
- 五、投资保障 (92)

第四部分

其 他

- 一、用地建设有关几个问题 (94)
- 二、关于雇用劳力问题 (95)
- 三、关于汕头到香港的运输问题 (95)

第一部分 有关经济特区的报导和文章

中共中央书记处和国务院

联合召开座谈会

建议开放十四个沿海港口城市

在北京结束的沿海部分城市座谈会建议进一步开放由北至南十四个沿海港口城市，作为我国实行对外开放的一个新的重要步骤。

这十四个港口城市是：大连、秦皇岛、天津、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上海、宁波、温州、福州、广州、湛江、北海。这些港口城市和深圳、珠海、厦门、汕头四个经济特区，将成为我国对外开放的前沿地带。

今年二月，邓小平同志从广东、福建两省的经济特区视察回京后，在一次谈话中明确地提出了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不是收而是放的指导思想。这次沿海部分城市座谈会，就是为了贯彻落实邓小平同志的意见，由中共中央书记处和国务院联合召开的。会期一共十二天。

邓小平、李先念同志于四月六日下午会见了全体与会者并同他们一起照了相。

胡耀邦、赵紫阳、王震、方毅、杨尚昆、余秋里、宋任穷、姚依林、陈慕华、邓力群、谷牧、胡启立、乔石、郝建秀、田纪云、姬鹏飞、王丙乾、宋平等同志参加了座谈会。到会的还有，沿海部分城市和有关的省、市、自治区负责同志，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

座谈会着重讨论了这些沿海城市如何放开步伐，更好地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以及有关的政策问题，并提出了一些建议。如放宽若干政策，使这些城市及其企业增强开展对外经济活动的活力；其中有些城市还将创造条件逐步兴办经济开发区，即在老市区之外另划一个有明确地理界限的区域，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以便集中地举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企业等，并采取经济特区的若干政策，给以优惠等。

座谈会讨论了如何把经济特区办得更快些更好些的问题，认为各特区都应改革管理体制和管理机构，使特区的管理能够对国际市场的频繁变化作出灵敏反应，获得最佳的经济效益。深圳蛇口的管理经验应在各特区推广，要把特区办成既有发达的物资生产，又有高尚文明的社会风貌，真正成为“技术的窗口，管理的窗口，知识的窗口，对外政策的窗口”。

关于将厦门经济特区扩大到全岛的问题，座谈会认为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福建省要帮助厦门市采取积极的切实步骤，努力实现这一奋斗目标。

座谈会还讨论了进一步搞好海南岛的开发建设，加强管理干部和专业人才的培训工作，抓好经济特区和进一步开放的沿海港口城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问题。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以来，日益引起了国内外人士的关注，在吸引和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以及各项建设中，初步显示出它的强大生命力。实践使我们深深体会到，设置经济特区是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一大创举，既符合我国国情，又符合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需要。

建设经济特区的决策是 完全正确的

正确的决策 巨大的变化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社会化大生产及国际市场的形成，无论是发达的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越来越重视对外开展经济技术交流。我国建国后，毛泽东同志曾提出过“学习资本主义国家的先进的科学技术和企业管理方法中合乎科学的方面”。由于受帝国主义的封锁和“左”的思想的影响，尤其是“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我国曾一度处在在经济上与外国隔离的状态，严重妨碍了经济的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关于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历史性决策，重新实行对外开放政策。1979年7月间，党中央决定在广东的深圳设置经济特区。这是顺应世界经济发展形势和符合我国四化建设客观需要而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

深圳经济特区，总面积327.5平方公里，毗邻香港，交通便利，气候温和，风景优美，在利用外资发展经济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建立特区以来，党的一系列正确政策和措施，使深圳的各种优势得到了有效的发挥，短短的四年中，就在各方面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通过实行优惠的经济政策，有效地吸引了港资、侨资和外国资本到深圳投资兴业，使深圳成了对外具有相当大吸引力的投资场所。到1983年底止，累计已与外商签订协议2500多项，协议投资总额计18亿多美元，其中实际投入使用的4亿美元。同时，引进了2.5万多台（套）设备。其中，不少是比较先进的。有些先进技术，经过消化、改造、创新，为发展特区生产力起到了积极作用，并可以逐步向内地转移。特区这个“窗口”，将在技术、知识、管理、开放等方面日益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在市政设施上这里已变成了初具规模的现代化城市。由原来只有两三万人口的一个小城镇，发展成拥有近30万人口（包括临时居住人口）的城市，到1983年底止，共已完成基建投资19亿多元，竣工面积340万平方米，其中新建住宅137万平方米。在特区西部，建起了蛇口货运码头和赤湾港万吨级船泊位，建起了南头直升飞机场，使特区的海、陆、空运联成一体，旅游点由一处增加到6处，宾馆、旅店、招待所从7所发展到127所，酒家、饮食店从几家发展到100多家，每天接待旅客上万人。一个新兴的现代化城市的雏形已经出现。

单一化的“自给型”农业经济，变成了多种行业综合发展的“外向型”经济。工、农、商、牧、副、渔、住宅、旅游等各种行业，迅猛发展。工业在经济中的比重不断增大。就电子企业而言，办特区前处于空白状态。到去年底，全市已办起了60多家，累计总投资达1.8亿元，职工队伍13,000多人。现在已能生产和装备包括电视、广播、电脑、仪器仪表、元器件、家用电器等在内的100多种电子产品。1983年与办特区前的1978年相比，工业总产值增长10.7倍，财政收入增

长10.9倍，地方外汇收入增长2倍。

由于特区经济的迅速发展，给当地居民创造了充分就业的机会，全区基本上已没有待业青年。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与办特区前的1978年相比，全民所有制职工平均工资增长1.33倍左右，农民人均收入增长2.5倍，人们的精神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边境秩序安定，社会风气良好。一些过去外流的人，现在要求回来定居了。

大胆的探索 有益的尝试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设置经济特区，是项新的事业，在我国并无先例可仿。在世界上，虽然有不少形式有些相类似的出口加工区、自由贸易区等，但其性质和任务是不相同的。这就决定了我们的经济特区，必须采取既不同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特区，又有别于我国内地的管理体制和政策措施，以适应特区事业发展的需要。据此，我们按照党中央关于要勇于实践、敢于创新的要求和胡耀邦同志关于特区要“新事新办，特事特办，立场不变，方法全新”的指示精神，在实践中努力探索，大胆改革。几年来着重进行了几方面的尝试：

(一) 冲破经济管理的一些老框框，探讨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的新路子。我们根据特区经济的特殊性，对经济管理的一些旧框框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和探索。尤其是对基本建设的组织管理和建设资金来源等方面，进行了有益的尝试。在基建组织管理上，打破过去分头把关，层层报批的程式，改为实行“五统一”(即：统一规划、统一征地、统一设计、统一安排施工及施工现场管理、统一资金)的做法。由主管副市长，管辖一个“基础工程工作组”，全面行使基建

方面的征地、开发施工等职权，一个“婆婆”管到底，从而，克服了过去那种政出多门，各自为政，互相扯皮的现象，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在建筑工程的经营方法上，完全打破过去用行政分配任务的做法，实行设计搞评选，施工搞投标，承包单位内部层层包的新办法，调动和发挥了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了进度和降低了造价，保证了工程质量。过去建一幢六层的住宅需要6个月，现在缩短为110天左右，高层建筑，四至六天就能完成一层框架结构，赶上了香港建筑业的水平。在建设资金来源上，采用了多渠道集资的方法，一是大胆向银行贷款进行开发性建设，使土地商品化，1983年收入的土地使用费就达1000多万元。二是采取“滚雪球”的办法，组织兴建标准厂房和商品住宅楼宇，边开展预售，边建旅游、渡假场所，边组织经营。三是批准部分企业公司试用发行股票、债券等形式，广泛筹集开发性建设资金。

(二)改革现行管理体制，探索行政机构、人事管理制度改革的新路子。我们从1981年开始，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行政机构大大精简了，使原来那种机构重叠、官商不分等现象得到了初步改革。在企事业单位中，招工由原来劳动部门统招统配统包的做法，改为实行合同制，专业技术干部实行公开招聘制；企业领导班子试行“选举聘用合同制”，经群众民主选举、组织部门考核批准、订立聘用合同，到期再选再聘。这些，对于调动干部职工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改善经营管理等，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克服吃“大锅饭”的平均主义做法，探索新工资形式。在涉外企业中，试行浮动工资制。允许各企业根据自己的特点和生产经营的需要，自行确定工资形式。把职工工资

收入和企业经营效果及个人技术高低、表现好坏联系起来，有效地调动和发挥了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 外引与内联相结合，创社会主义经济特区发展的新路。我们的经济特区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举办的，有强大的社会主义祖国为后盾。几年来，我们本着有利于加快特区建设的步伐、有利于增强吸引外资的能力、有利于国内产品更多更快地打入国际市场、有利于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移植内地的目的，积极同中央各部和各省市有关部门，广泛实行经济上、技术上的联合，“手拉手”搞引进、搞四化。目前，已同中央有关部和一些省市合办了一大批企业，这对增强特区引进能力起到了明显的作用。

(五) 把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为长期战略措施来抓。我们一方面拿出大量资金加强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设施的建设。另一方面，大力加强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政治思想教育，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注意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严格要求党员带头坚持“有所引进，有所抵制”、“排污不排外”，努力树立一代新风，培养一代新人。今年年初，邓小平同志和王震、杨尚昆等中央领导同志视察了深圳经济特区。小平同志视察后写了“深圳的发展和经验证明，我们建立经济特区的政策是正确的”题词，充分肯定了建立经济特区的政策，这对我们的鼓舞极大。

崭新的事业 广阔的前景

深圳经济特区，虽然还处于建设初期的阶段，但已对外产生了强大的吸引力，形势发展是令人鼓舞的。现在与开始举办特区时相比，前来特区投资的客商所在地，由只有香港

一个地区，发展到全世界50多个国家和地区；投资者由开始时的小客商，发展到大客商、大财团和跨国公司；投资额由几万元，发展到十亿元以上的巨额投资；投资项目由搞简单的“三来一补”，发展到合资或独资兴办大的以至综合性的企业。特别是随着南海石油的开发，作为南海石油后勤基地和生产基地的特区西部地区发展很快，随着大亚湾核电站建设的开展，特区的东部地区也将迅速繁荣，对外的吸引力会越来越大。这都说明，特区的发展前景是广阔的。

邓小平同志最近指出：“把经济特区办得更快些更好些”。这对我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我们决心按这一要求，总结经验，发扬成绩，克服缺点，努力奋斗，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得更快些，更好些。

第二部分

有关经济特区的经济法规

一、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 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 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经济
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
得税和统一税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国务院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现在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1984年11月15日

为了有利于深圳、珠海、厦门、汕头四个经济特区和大连、秦皇岛、天津、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上海、宁波、温州、福州、广州、湛江、北海等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吸收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对外国和港澳等地区的公司、企业以及个人（以下统称客商），在上述特区和城市投资兴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客商独立经营企业，给予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优惠。

一、经济特区

（一）在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内开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客商独立经营企业（以下简称特区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减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

1. 从事工业、交通运输业、农业、林业、牧业等生产性行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特区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2. 从事服务性行业，客商投资超过五百万美元，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特区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征所得税，第二年和第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二）对特区企业征收的地方所得税，需要给予减征、免征优惠的，由特区人民政府决定。

（三）特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客商将从企业分得的利润汇出境外，免征所得税。